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創紀傑仕(北京)(作為承租人)與該承
租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該承租人同意以代價
人民幣7,680,000.00元購買該設備，並將該設備租回予創紀傑仕(北京)，為期兩
(2)年。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之若干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融資租賃協議
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通知及
公佈之規定。

融資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訂約各方：

出租人： 該出租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
事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執行董事趙瑞強先生及創紀傑仕(北京)一名董事易錫元先生合共持有該出租人29%權益外，該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擬進行之交易並無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集團於過去十二(12)個月並無與該出租人進行任何過往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

承租人： 創紀傑仕(北京)，本公司間接擁有51%之附屬公司。

主題項目

該設備包括創紀傑仕(北京)進行煤層氣勘探的專門機器及設備。

融資租賃安排

待融資租賃協議所載之若干條件，包括(i)創紀傑仕(北京)與該出租人各自之授權代表正式簽訂融資租賃協議；及(ii)本公司就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及聯交所要求的其他規定(如有)獲達成後，該出租人將以代價人民幣7,680,000.00元向創紀傑仕(北京)購買該設備，並將該設備租回予創紀傑仕(北京)，自該出租人支付購買該設備之第一期代價日期起計為期兩(2)年。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之應付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300,000.00元，乃根據每季利率3.75厘計算。創紀傑仕(北京)亦將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付款未償還本金額之2厘計算每年支付手續費。租賃付款於租賃期第一年將分四(4)期每季度支付約人民幣1,200,000.00元，而租賃期第二年將分四(4)期每季度支付約人民幣1,050,000.00港元。租賃付款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擁有權

於租賃期期間，該設備之擁有權將屬於該出租人。於租賃期屆滿時，在全數支付租賃付款、手續費及其他應付款項(如有)之情況下，創紀傑仕(北京)有權按議定款額人民幣1.00元向該出租人購買該設備，屆時該設備之業權及一切權利將屬於創紀傑仕(北京)。

擔保及股權質押

本公司(作為創紀傑仕(北京)之控股股東)將就創紀傑仕(北京)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應付之租賃付款、手續費或其他應付款項向該出租人提供擔保。作為創紀傑仕(北京)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之付款責任之額外保證,創紀傑仕(北京)之控股公司創紀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將抵押創紀傑仕(北京)之全部註冊資本予該出租人。本公司副主席高峰先生將就創紀傑仕(北京)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之所有應付款項向該出租人提供個人擔保。

有關該出租人之資料

該出租人為匯信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Huixin Financial Leasing (Tianjing) Co., Ltd.*)，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之原因及利益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舉辦展覽會及貿易展覽會、提供配套服務以及投資於資源及能源業界。本集團一直在中國黑龍江省及東北地區從事煤炭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本公司完成認購Sino Giants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該公司間接擁有創紀傑仕(北京)之全部註冊資本。Sino Giants集團主要從事技術諮詢及營運服務，例如非常規天然氣鑽井、完井及壓井增產勘探及開發工程、就非常規天然氣行業輸入及輸出技術設備。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完成後，Sino Giants集團與黑龍江省煤田地質局就非常規天然氣之技術諮詢及營運服務建立策略性合作關係，現時仍處於初步營運階段，須購買所需設備及機器以敷營運所需及未來業務發展。融資租賃安排為Sino Giants集團提供更靈活之現金流，而無需即時資本開支，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管理及資產分配有利。與在現時市況疲弱之情況下在資本市場進行進一步集資比較，融資租賃安排實為合適之其他融資方法。

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由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租賃資產之特殊性質，屬高度先進及於中國並不普遍；(ii)銀行及金融機構收緊信貸政策導致新融資租賃須通過更嚴謹之審批標準；(iii)有意出租人

可能關注到Sino Giants集團仍處於初步營運階段；(iv)有意出租人亦可能關注到本集團牽涉多項訴訟；(v)一般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由於租賃資產之特殊性質，因此並無直接可資比較條款；及(vi)於現時經濟環境下對融資之整體不利條件。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之若干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通知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日)；
「本公司」	指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該設備」	指	創紀傑仕(北京)進行煤層氣勘探之若干設備及機器，即融資租賃安排之主題項目；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創紀傑仕(北京)與該出租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安排，內容有關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透過銷售及售後租回該設備之方式進行融資租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租賃期」	指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該出租人支付購買該設備之第一期代價日期起計兩(2)年期間；
「該出租人」	指	匯信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Huixin Financial Leasing (Tianjing) Co., Ltd.*)，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創紀傑仕(北京)」	指	創紀傑仕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Sino Giants間接全資擁有及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Sino Giants」	指	Sino Giants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1%之附屬公司；
「Sino Giants集團」	指	Sino Giants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創紀傑仕(北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
耿瑩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耿瑩女士、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

* 僅供識別